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1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宅用途的分間單位問題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2020年巡查的處所(包括分間單位)數目、發出的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、就沒有遵從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、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的處所數目，以及獲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糾正工程的處所數目；
- (b) 除了處理舉報外，屋宇署會否在2021年進行針對工業樓宇非法住用用途的大規模行動，如會，目標工業樓宇數目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2)

答覆：

- (a) 在2020年巡查工業樓宇處所(包括分間單位)的數目、發出的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、就沒有遵從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、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的處所數目，以及獲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糾正工程的處所數目，表列如下：

	<b>2020年</b>
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	301
發出的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 <sup>(1)</sup>	5
就沒有遵從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<sup>(2)</sup>	1
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的違規處所數目	0
獲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糾正工程的處所數目	0

註<sup>(1)</sup>：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。

註<sup>(2)</sup>：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中止更改用途命令。

- (b) 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，還由2012年4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，有秩序和有系統地就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採取執法行動，而有關執法行動可能涉及分間單位。屋宇署將於2021年就20幢目標工業樓宇進行針對非法住用用途的大規模行動。

- 完 -